



## 關於立法會陳亦立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交通事務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5 月 21 日第 488/E368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陳亦立議員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特區政府分別從車輛進口、在用車輛管理，以及推動環保車等，促進改善道路空氣質素。其中，環境保護局和交通事務局於《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》行政法規生效後進行定期檢討，並將於今年 7 月 1 日起提高法規附件中部分排放限值的要求及測量方法（包括柴油車），冀有助進一步減少車輛尾氣排放。
2. 車輛的尾氣排放與日常維修和保養有重大關係。根據交通事務局資料，自上述行政法規於去年七月實施至今，受檢驗的超過十萬輛機動車輛中，輕、重型電單車的尾氣合格率为 94%，輕型汽車的合格率为 97%。
3. 環境保護局和交通事務局會持續檢討相關法例標準，加強管制車輛尾氣排放。另外，交通事務局持續增加定期抽檢次數，去年共抽檢 906 輛，而最新的車輛尾氣排放測試結果已上載至交通局網站供公眾查閱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環境保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環境保護局代局長

葉擴林

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